

义马市 2025 年科学绿化造林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义马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森林抚育) 四标段

发包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四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四标段

2.项目编号：YMGZ[2025]151-GC038

3.工程地点：义马市。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义发改（2025）140 号。

5.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6.工程内容：义马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义马市，项目营造林总面积为 2.1313 万亩，主要包括人工造林 0.05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2.0813 万亩（详见工程量清单）

7.工程范围：指定绿化造林区域（具体范围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电子施工图纸及现场放线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工期：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零壹拾玖元捌角捌分
(¥2721019.8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721019.88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不含税价款为 2496348.51 元，税额为 224671.37 元。（包含人工、材料、机械、防火设施购置、税费、质保期养护等全部费用，无额外签证变更的，价款不作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文强（证书编号：C11304130900138）。

2.职责：（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3）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内养护工作，及时处理苗木枯死、设施损坏等问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自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纪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五妮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MB156043X6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0901186L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地 址：西平县蔡寨乡十字街南

50米路西二楼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五妮

电 话：0398-5655706 电 话：1893968022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平支行

账 号：1713021309200075464 账 号：246866018979

(4) 冰雪灾害:连续多少天出现大雪或冻雨等极端天气现象,
如连续 10 天出现大雪;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 70%,付款至 50%;完成工程总量的 90%,付款至 7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 80%, 审计结束后, 按审计增补资金情况, 付至审计后价款扣除养护费部分的 97%, 工程质保期 1 年后, 按审计金额, 付清剩余款项。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

11.4 竣工退场